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